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2526号

谢迎建:

本院受理原告张转浓诉被告谢迎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要求被告赔偿修理摩托车550元人民币。2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6月1日上午11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

